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于1999年12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托杭州成人科技大学开始筹建。2006年12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由杭州广播电视大学、杭州成人科技大学共同筹建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2009年2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建立。学校与杭州广播电视大学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与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杭科院”；英文译名为Hangzhou Polytechnic。

学校设有杭州城区（翠苑、延安路）、富阳高桥、建德严州等三个校区。法定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37号。

学校全国院校代码：13026；省院校代码：403。

第三条 学校举办大学专科层次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校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针，积极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走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增强社会服务功能，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第二章 招生对象、招生专业与学习形式**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课报考我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先发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第五条 2021年招生专业和学习形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学习形式** | **成人高考科类** | **层次** | **修业年限** |
| 学前教育 | 业余、函授 | 文科类 | 专科 | 2.5年 |
| 大数据与会计 | 业余 | 文科类 | 专科 | 2.5年 |
| 国际商务 | 业余 | 文科类 | 专科 | 2.5年 |
|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 业余、函授 | 文科类 | 专科 | 2.5年 |
| 旅行社经营管理 | 业余 | 文科类 | 专科 | 2.5年 |
| 连锁经营与管理 | 业余 | 文科类 | 专科 | 2.5年 |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业余、函授 | 理科类 | 专科 | 2.5年 |
|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 业余、函授 | 理科类 | 专科 | 2.5年 |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业余 | 理科类 | 专科 | 2.5年 |
|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 业余 | 理科类 | 专科 | 2.5年 |
| 模具设计与制造 | 业余 | 理科类 | 专科 | 2.5年 |
| 应用电子技术 | 业余 | 理科类 | 专科 | 2.5年 |
| 建筑工程技术 | 业余、函授 | 理科类 | 专科 | 2.5年 |
| 工程造价 | 业余 | 理科类 | 专科 | 2.5年 |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 业余 | 理科类 | 专科 | 2.5年 |
| 市政工程技术 | 业余 | 理科类 | 专科 | 2.5年 |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业余、函授 | 理科类 | 专科 | 2.5年 |
| 大数据技术 | 业余 | 理科类 | 专科 | 2.5年 |
| 计算机网络技术 | 业余 | 理科类 | 专科 | 2.5年 |
| 软件技术 | 业余、函授 | 理科类 | 专科 | 2.5年 |
| 室内艺术设计 | 业余 | 艺术类 | 专科 | 2.5年 |
| 广告艺术设计 | 业余 | 艺术类 | 专科 | 2.5年 |
| 环境艺术设计 | 业余 | 艺术类 | 专科 | 2.5年 |

**第三章 录取原则**

第六条 实行“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政策规定，积极组织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第七条 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依照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考生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文）类学生，语文、英语两门课总分达到全省成人高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两门课总分相同的，按艺术类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无学校认可的艺术类加试成绩者不予录取。

第八条 加分政策见《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第九条 在招生计划许可的情况下，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可视成人高考上分数线人数和学校办学资源而定。

**第四章 学费与毕业证书**

第十条 学费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依据《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十二条 由省考试院正式录取到本校的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科目，成绩合格，达到最低毕业年限，符合毕业条件者，由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成人高等教育大专毕业证书。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被本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按规定准时到学校本部或各教学站点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报到又无正当理由者，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专业招生人数不足20人不能开班，其上线考生在征求考生本人意见后转至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毛家桥路26号。

邮 编：310012

联系电话：0571-28288010

学校网址：http://www.hzpt.edu.cn，http://www.hzrtvu.edu.cn